

浅谈契约关系下的审计诚信问题

宋小彩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江苏镇江 212013)

【摘要】 资本市场的完善与发展需要诚实守信的企业来推动,而企业的诚信则需要注册会计师审计来监督,所以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诚信问题显得尤为重要。本文以审计关系的本质为出发点,通过分析审计诚信与审计契约的关系来揭示审计不诚信的原因,并就提高审计诚信提出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 审计关系 本质 审计契约 审计诚信

从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印象来看,注册会计师审计是独立于各方的,应该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公允判断,注册会计师充当着裁判官的角色。因此,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的诚信问题值得人们关注。

一、审计关系的本质

对审计关系本质的讨论几经变迁,最终形成了现在建立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基础上的受托经济责任关系。“受托经济责任论”认为,有了委托代理关系,有了受托责任的划定,才需要对该责任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审计;而契约是有了委托代理的事实性活动后才通过某种形式确定的,它是在受托责任形成后才出现的。冯均科认为,这是一种本末倒置的看法,最初真正明确的受托责任来源于契约,而实际履行受托责任的行为是在契约订立之后,审计的功能是评判契约中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这种观点可称为“审计契约论”。笔者认为,“审计契约论”更接近审计关系的本质。

审计关系涉及三方当事人,即审计委托人、审计人(注册会计师)和被审计人,这三方审计关系人可形成两两相对的三组审计契约关系:

第一,审计委托人与审计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审计委托人与审计人之间的契约关系是以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基础的。审计人与审计委托人之间以平等的身份对未来的审计提出要求;审计委托人向受托人——审计人转让了监督权,双方就权利与义务达成一致意见,审计契约便形成了。由于审计行为要在遵守契约的基础上实施,否则可能因得不到审计委托人的认可而无效,因此审计行为要以审计契约为起点。

第二,审计委托人与被审计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审计委托人与被审计人之间的契约是财产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契约,他们之间的契约关系被称为委托代理关系。

第三,审计人与被审计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在常规审计中很少有审计人与被审计人签订契约的。我们所能看到的仅限于受经营者委托针对内部管理实施的专项审计,或者在内部审计外包的情况下,管理当局具有审计委托人和被审计人双重身份时实施的特殊目的的审计,这些超出了常规审计的

范畴,在此不予考虑。但是这并不说明在常规审计中审计人与被审计人之间不存在契约关系,他们之间的契约是一种隐性契约,这种隐性契约与审计委托人的授权有关:从被审计人与审计委托人的关系看,后者对前者有控制权,由于这种控制权所包含的监督制度的安排已贯穿于两者的契约中,同样作为代理人的注册会计师源于委托人的委托而对被审计人的检查就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二、审计诚信与审计契约的关系

法学家认为,诚信是善意与公平的结合,善意是实现诚信的条件,公平是判断诚信的标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诚信是指注册会计师应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如实地鉴证企业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忠诚地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服务,而不以追求自身利益为目的。由于对诚信的衡量标准为公平地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这里的公平是个有弹性的概念),从而就使得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诚信的衡量因不同历史时期公平的概念性差异而有所不同。主要的公平理论有两种:程序型公平论和结果型公平论。

程序型公平论者认为:由于受到评价主体认知能力的差异以及不同人所处的环境及其经历甚至受教育程度的不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于相同的结果,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感受,因此人们很难就事后的结果公平与否达成共识,所以只要公平的程序被遵守和执行,就可认定结果是公平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诚信依程序型公平论的标准来说,就是看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及执业质量标准与技术标准。因为人们认为,与其相信注册会计师标榜的虚不可测的口头诚信,还不如要求其遵守一定的规范,让规范来保证诚信。

结果型公平论者特别强调事后的公平,他们认为只要是活动的结果符合人们认为的正当性、合理性,而无论此结果是遵守什么样的程序得出的,这种结果便可以接受。可见,结果型公平论重视人们对结果公平与否的判断,强调程序为结果服务。在这种观点之下,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诚信指注册会计师应高度尊重社会公众利益,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为最终衡量

审计质量与审计目标实现的标准,其不应过度追求自身利益,要在维护社会公众利益的前提下实现自己的利益。这种标准对注册会计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在审计执业过程中应客观、公正,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所以,结果型公平论是对程序型公平论的发展。

在审计关系中,审计委托人和审计人之间的审计契约关系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诚信的约束有重要的作用,审计契约的违反方有被对方起诉的可能性,而对道德契约的违反则要面临舆论的谴责。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活动中,外部契约的约束使审计更加规范化,但注册会计师仍在契约约定的范围内拥有充分的自由。

三、我国的审计不诚信状况及原因

1. 我国的审计不诚信状况大致分为两种,具体如下:

一种是被审计人诚信下的审计人不诚信。如果被审计人诚信,审计人不诚信,则审计人可能需要付出不诚信的代价。这种不诚信是建立在审计人“偷懒”的基础上的,被审计人的诚信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审计人的不诚信,甚至使审计本身的意义降低。也就是说,如果所有被审计人都是诚信的,甚至可以不需要审计,因为被审计人提供的报表信息完全是公允的,符合公共利益,此时审计只是在心理上起到强化投资者信心的效果。被审计人诚信而审计人不诚信的情况不易被察觉,原因在于在审计关系中被审计人的诚信依靠审计人监督,而审计人的诚信还缺乏有效的监督者,审计委托人无法胜任对审计人的实时性监督,而社会公众更无机会揭发审计人的这种不诚信。这促使社会给注册会计师行业施以压力,将外部监督内部化,如通过行业内的同业互查和协会监管来解决审计人不诚信的深层次问题。

另一种是被审计人不诚信下的审计人不诚信。如果被审计人不诚信,审计人也不诚信,可能的结果有两种:一是二者合谋,二是审计人有意不揭露被审计人的重大错报、漏报事项。对于前者,一般是审计人受被审计人的诱惑而与被审计人串通作弊。正常情况下,被审计人应负“管理责任”,审计人应负“审计责任”,所以一旦被审计单位破产,受损害的审计委托人及第三者均有可能向审计人要求赔偿,审计人将可能承担很大的经济及声誉上的损失,在特定条件下会计师事务所将承担解散或注册会计师被吊销执业证书的“退出”行业这一最大的代价。

2. 造成审计不诚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就我国的情况来说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我国的审计委托人普遍缺失。在我国,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诚信的监督主要来自审计委托方,而我国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比较特殊,公司股权高度集中于国有股,其权利和义务主要是由政府部门的官员来行使,由于官员的收入是固定的,他们追求的只是政绩最大化,经营失败的风险几乎不由他们承担,因此其也不可能真正履行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诚信的监督。而没有来自委托方的监督和压力,审计诚信的缺失就成为必然。此外,上市公司的国有性导致经营者的行为严重背离广大股东的利益,加之缺乏股票期权之类的长

期激励机制和来自经理人市场的压力,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不愿将主要精力放在研究企业发展战略、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长期成长能力上,而是放在如何赢得上级部门的好感上,为此不惜采取短期化行为或操纵会计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不当手段。

其次,我国的审计市场不规范。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具有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太多,市场集中度过低。这样,上市公司选择的余地很大,总可以找到愿满足其不当意愿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二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带有显著的地域性。我国上市公司由本地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比例平均达到79.4%。

最后,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我国注册会计师的人数逐年增多,但是真正具有良好职业操守的从业人员不多,这种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的现状致使一部分低素质的人有机会从事审计业务,从而也为审计舞弊提供了温床。

四、关于提高审计诚信的几点建议

1.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国有股、国有法人股的流通,形成自由流通的资本市场;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建立新的审计委托关系。审计委员会制度始于美国,鉴于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形同虚设,股东大会流于形式,也有必要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委托和批准解聘审计机构、审查审计工作的职权。

2. 限制参与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数量,形成寡头性的审计市场。目前,我国审计市场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数量过多,过度的竞争必定会导致审计费用的下降,审计质量也会随之降低,从而影响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诚信。现代西方国家具有高度集中的审计市场,这是经过长期的优胜劣汰、自由竞争的结果,我国也需要这样集中的审计市场,但是如果任其自由竞争势必会造成较长时间的市场混乱,如果由政府制定相关规定、限制市场的准入,形成只有少数高质量会计师事务所的市场,就能避免过度竞争造成的不良后果。

3. 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违法的惩处力度。相关的监管部门应通过加大对违规的惩处力度来遏制虚假审计事件的发生,迫使注册会计师谨慎执业,从而提高行业诚信。同时,应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单独惩罚犯错的注册会计师并不是一个最有效的约束方法,个别注册会计师犯错会增加公众对整个行业的不信任,因此注册会计师行业应该加强业内的监管和约束,从而使整个行业的风气得到净化。应建立民事赔偿机制,如果有必要,还要对违法的会计师事务所追究刑事责任,使会计师事务所的违规成本远远大于违规收益,从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违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张蕊. 审计前沿问题探索.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
2. 冯均科. 审计关系契约论.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